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西首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一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09,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3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胡进芳、张斌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海涛、关成龙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曹便灵、张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4 号和 2025-0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总结 2025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

金红利 49,9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9,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淼晶、张明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